

# 上市公司回购期限怎么算！债券回购期限是按首次交易日期往后算 还是首次结算日期往后算的-股识吧

## 一、 股东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期限是多少天

- 1、回购交易双方实行一次成交、二次清算的方法，在成交当日对双方进行融资、融券的成本清算，其成本统一按标准券的面值100元计算，双方据此结算当日应收(付)的款项。
- 2、到期购回清算，由本所根据成交时的收益率计算出购回价，其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年收益率} \times \text{回购天数} / 360$ ，如到期购回时恰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 债券回购期限 是按首次交易日期往后算 还是首次结算日期往后算的

债券回购期限是按实际公历天数来算的(并不是按交易日的天数来算)，如回购期限是一天，那么第二天该债券回购就会到期，如果是七天，就是一个星期后到期，你是周三做的七天期限的回购，那么到期日就是下周三。

对于补充问题的回答：只要你交易债券回购的当天即首次交易日就是首次结算日，你这个问题根本就没有实质性区别。

## 三、 我国的债权回购市场的回购期限是

国债有1234714286391182273天的.企业债有1237天的.

## 四、 股票回购的回购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 五、股东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期限是多少天

新法第7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实生活中，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允许中小股东查阅公司财务状况，权益受到损害的中小股东又无法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那样可以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致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而根据新法的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将可能被起诉。

## 六、债券回购交易期限如何计算

- 1、回购交易双方实行一次成交、二次清算的方法，在成交当日对双方进行融资、融券的成本清算，其成本统一按标准券的面值100元计算，双方据此结算当日应收(付)的款项。
- 2、到期购回清算，由本所根据成交时的收益率计算出购回价，其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年收益率} \times \text{回购天数} / 360$ ，如到期购回时恰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回购期限怎么算.pdf](#)

[《汇金股份为什么还会涨停呢》](#)

[《周公解梦梦到股票大涨是什么意思》](#)

[《为什么股票中签还没公布》](#)

[下载：上市公司回购期限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期限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4805880.html>